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2011 年度赴美短期项目招生简章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是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执行的项目。该项目以增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中学生之间的友谊和理解，促进世界和平，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的国际型人才为宗旨，以高中生和中学教师为主要参与对象，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自 1981 年以来，协会已向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交流教师和学生两千多名。

根据 2011-2012 年度中学生出国项目交流计划，协会将选派一批中学生赴美国参加为期三周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一、招生人数和国家

根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办”）与接待国组织的协商，协会将从全国范围内选派 10 名中学生赴美国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二、项目简介

项目优势
● AFS 优质项目管理体系
● 全面体验高端私立贵族名校
● 快速提高英语及综合能力
● 专设托福及领导力等特色课程
● 周末畅游国际大都市
● 国际班乐享异国友谊
● 大幅提升多元文化交流能力

CEAIE-AFS 赴美短期项目的接待组织为 AFS 伙伴组织 AFS 美国，与我方有多年项目合作经验，互派高中生进行年度交流。接待学校为具有 50 年校史的私立名校珊帝泉友中学 (Sandy Spring Friends School)，距华盛顿仅三十公里。

CEAIE-AFS 赴美短期项目每周为学生提供 20 个小时的语言课程，另设专门课程教授历史、政治及国际竞争力等；为强化学生语言实际应用，周一至周五下午及晚间组织课外活动，例如舞蹈、音乐、体育、烹饪及外出游览（历史名胜及博物馆等）；为加深学生对美国人文及文化认知，周末安

排学生到周边城市（纽约或波士顿）旅游。

学生就读当地名校，入住学校宿舍，深切感受美国学校氛围；各国学生拆分为国际班及国际宿舍，结交各国同龄朋友，开阔国际视野；为学生提供纯英语环境，提高口语交流能力及托福考试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招生范围

有关省、市在校中学生

四、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身体健康、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积极进取；
- 3.有参加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的意愿；
- 4.得到家长支持，且家庭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

(二) 年龄要求：14-18 周岁的在校中学生。

五、项目流程

(一) 选拔

1. 报名

(1) 学生报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项目说明会，与家长协商并向学校提交报名申请表；

(2) 地方办选拔：学校向 CEAIE-AFS 项目地方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办”）提交报名人选；地方办核实后，向全国办提交报名名单。

(二) 录取

报名活动结束后，全国办对地方办提交的报名学生根据接待国的名额，以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录取名单。录取通知将统一发往地方办公室。

被录取的学生须向地方办提交英文申请表，地方办将申请表审核后寄至全国办。全国办审核后将学生申请材料发至各接待国组织，等待确认。

待接待国确认后，学生及家长签署相关文件；自行办理因私护照等签证所需文件；在全国办和地方办的协助下办理签证并做好出国准备。

(三) 培训

根据 CEAIE-AFS 项目的规定，为了帮助出国学生更好地适应国外生活，使学生能够学有所获，派出国和接待国组织须为出国学生提供全程培训，包括出国前、出国后培训。

出国前培训包括：

前期培训：针对学生和家长，由地方办组织，涉及项目说明、各类协议的解释说明、出国材料的准备和手续的办理等；

离境前培训：要求项目学生参加，由全国办组织，涉及学生出国前的精神和物质准备、出国后的适应和调整等。

出国后培训由接待学校提供。

六、项目费用

参加 CEAIE-AFS 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标准交纳项目费用。费用包括：

1. 往返国际段旅费；
2. 国际项目管理和协调费用；
3. 全国办和地方办的管理费用；
4. 接待国安排接待学校等的相关管理和培训费用；
5. 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
6. 24 小时紧急电话支持；
7. 全国办组织的离境前培训费用。

费用不含：

1. 护照工本费和签证相关费用；
2. 国内交通费；
3. 个人零用花费。

(如学生因故退出项目，我们将视具体情况退还全部或部分费用)

七、出国项目管理

出国学生及家长在出国前须签署《参加 AFS 文化交流项目协议及细则》、《关于处理中国 AFS 出国项目违约行为的协议》及《家长同意书》，并按要求交纳保证金。项目期间，出国学生应遵守 AFS 项目有关规定及所签署文件的有关约定，并按期回国。

八、本简章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负责解释。